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相　對　人　吳翊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復為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支付命令事件，業經具狀起訴由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05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請准裁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8 年2 月20日108 年度司促字第2166號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05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05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起訴主張，聲請人於108 年2 月25日對於高雄地院108 年2 月20日108 年度司促字第2166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規定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」、第

521 條規定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前項情形，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。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合法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系爭支付命令應已失其效力，尚難為執行名義，且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有遭受強制執行之案號。是聲請人聲請高雄地院108年2月20日108年度司促字第2166號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0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